**江门市获得粤港澳大湾区“菜篮子”生产基地**

**认定奖励申请表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申请单位名称（认定主体） |  |
| 法定代表人 |  | 联系电话 |  |
| 联系人 |  | 联系电话 |  |
| 银行账号（用于接受奖励款项） |  | 开户行 |  |
| 基地名称 |  |
| 产品种类/基地规模 |  |
| 基地编号 |  |
| 我单位郑重承诺，对以上所填内容及附属材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负责，并自愿接受政府有关部门监管和查核。申请单位（盖章）: \_\_\_\_\_\_\_\_\_\_\_ \_\_\_\_\_\_年\_\_\_月\_\_\_日 |
| 生产基地所在市（区）农业农村部门意见 |  （盖章） \_\_\_\_\_\_年\_\_\_月\_\_\_日 |
| 江门市农业农村局意见 |  （盖章） \_\_\_\_\_\_年\_\_\_月\_\_\_日 |
| 附件材料 | 上交此申请书必须附上以下材料（加公章）：1.认定证书复印件；2.营业执照复印件。 |